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周先生
電話：(02)2321-2200分機：8349
傳真：(02)2394-2702
電子信箱：cychou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7月09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9006369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(下稱新規定)公告：「自110年1月1日生效，但業者得自願自公告日(109年4月10日公告)起適用」之適用方式及原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9年6月24日院臺消保字第1090179303號函檢送同年月12日召開「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相關法制事宜研商會議紀錄辦理。

線

二、依上開會議紀錄之結論，適用方式及原則如下，敬請轉告貴單位所屬會員週知:

(一)消費者於109年4月10日前買受之禮券，一律適用現行法規。

(二)消費者於109年4月11日起買受之禮券，應如何適用現行法規或新規定：業者依旨揭公告自願自109年4月10日起適用新規定者，鑑於新公告應記載事項第4點第2項新增「消費者退還禮券，企業經營者得收取手續費，其費用不得逾返還金額百分之三」，而依現行「零售業等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」第10點規定：

秘書處　109/07/09
1090000952

「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(服務)之提供者時，不得記載消費者要求退回禮券返還價金時，加收任何費用之文字或類似意思之表示」。是以，零售業禮券之現行規定仍具有效力，若業者於110年1月1日新公告生效日前自願適用新規定者，仍應注意現行有關退券不得加收費用等保護消費者之規定，避免損害消費者權益。

(三)110年1月1日新公告生效後，業者應全面依新規定發行禮券，消費者於110年1月1日起購買之禮券適用新規定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、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、中華民國購物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7/09 16:35:10

裝 訂 線

秘書處 109/07/09

1090000952